



CHINESE

# 判决后讨还债务



## 如何讨还马里兰州地区 法院判决的钱款



# 目录

---

简介 .....	1
判决后讨还债务程序中的步骤	
第 1 步：找出被告的资产 .....	1
协助执行的书面质询 .....	2
协助执行判决的口头讯问 .....	2
第 2 步：应对不合作的被告 .....	3
第 3 步：讨还债务 .....	3
送达要求 .....	3
扣留被告工资 .....	4
扣留被告的银行账户钱款 .....	4
没收被告的房地产或个人财产 .....	5
房地产 .....	5
个人财产 .....	7
执行令 .....	7
胜诉债权人的每月报告 .....	8
续延判决 .....	8
清偿通知 .....	8
对照表 .....	9

本手册由马里兰州地区法院与 Eliot M. Wagonheim 先生合作编写。Wagonheim 先生是《The Art of Getting Paid: The Business Owner's Guide to Collecting Debts and Managing Receivables in Maryland. (<<获取付款的艺术：在马里兰州讨还债务和管理应收账款的企业主指南>>》的作者。



## 简介

您是否在诉讼中赢得钱款(原告/胜诉债权人)? 本指南将帮助您向被告(败诉债务人) 讨还债务。

讨还赢得的钱款(欠付您的钱款)可以很复杂。**法院不会自行采取行动讨还欠付您的钱款。**如果被告不愿偿还债务或协商付款计划, 为了使用法院程序讨还债务, 您必须:

- 填写和递交更多表格,
- 支付申请费(如果未豁免), 以及
- 可能要再出庭。

额外费用将加入判决债务。

您可能最好向律师咨询或聘请律师帮助您。马里兰州法院自助中心向没有律师代表的人提供免费有限的法律服务。拨打自助中心电话 410-260-1392 或在线与律师交谈 [www.mdcourts.gov/selfhelp](http://www.mdcourts.gov/selfhelp)。

## 最初采取的步骤

一旦您在案件中获胜, 您的判决会自动在您获胜的法院记录。在您开始讨还债务程序之前自动有10天暂停期(等候期)。您必须向被告提供您向法院提交的所有动议和信件副本。

有三种讨还判决债务的方法可供您使用:

- 扣留被告工资;
- 冻结被告银行账户; 或者
- 没收被告的个人财产或房地产。

您需要了解有关被告的一些信息。您知道被告在哪里办理银行业务吗? 您知道他/她在哪里工作吗? 您知道被告拥有哪些财产吗?

**有三种讨还判决债务的方法可供您使用:**

1. **扣留被告工资;**
2. **冻结被告银行账户; 或**
3. **没收被告的个人财产或房地产。**

# 找出被告的资产

如果您不了解有关被告资产的信息，您可以要求被告回答书面问题，或要求被告出庭宣誓并回答书面问题。

## 选择1

### 协助执行的书面质询

一旦判决后已超过 30 天，您可以向被告提出 15 个有关他/她的财务和财产的书面问题。这些问题称为协助执行的质询，被告必须在称为宣誓下回答这些问题。

可通过一级邮件将质询送达给被告。一旦您将问题送达给被告，请向法院寄送书面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可以是寄送给法院的信函，其中包含案件编号、您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被告的姓名和地址。

提出这些问题的目的是帮助您找出被告拥有的、可用于支付您的判决债务的资产。您的问题可以包括被告的银行账户、工作、个人财产和房地产。除非：在提出问题之前请仔细考虑。除非法院另行命令，否则您最多只能提出 15 个问题由同一方回答。

被告可在 15 天内作出回答。如果您在15天后没有收到回答，您可以提交强制回答协助执行质询动议（DC-CV-030 表）。该动议请求法官命令被告回答您的问题。

在法官签署的命令送达给被告后，他/她会再有 15 天时间回答您的质询。

## 选择2

### 协助强制执行判决的口头讯问

您可以要求被告出庭和回答您的问题。他/她需要宣誓。您可以提出有关他/她的财务和您寻求扣留的财产的问题。您必须填写 命令指示被告出庭接受协助执行判决债务 的请求（CC-DC-CV-032-BLC表）。您必须等判决下达30天后才可以提出申请。

法院将发出命令通知被告何时必须出庭。您有30天向被告送达这个命令。

在口头讯问时，您可以向被告提出房地产、汽车和其它拥有的资产、持有的银行账户、收入来源和赚取的工资等问题。

# 应对不合作的被告

如果已经适当地向被告送达通知，但被告在您尝试找出他/她的资产方面不予合作，您可以提交藐视法庭命令理由的要求（DC-CV-033表）申请。该命令将传唤被告出庭，解释为什么他/她不应因不理睬您的查询努力而被视为蔑视法庭。您只能在被告已经出现以下一种情况之后才能提交“说出理由命令”申请：

- 不理睬书面质询以及法官下达他/她回答的命令；或者
- 未出席法院命令的口头讯问听证。

如果被告未出席陈述理由之听证会，法官可下达要求把被告带到法院。如果法官要求把被告带到法院但并未在听证会当天下达，您可以提交下达要求把被告带到法院的申请（表 CC-DC-108）。

下达把被告带到法院之前，原告必须提供以下一项：

- 证明已经亲自向被告送达命令（已下达的出席听证会命令或陈述理由命令）。
- 证明被告通过限制投递邮件的送达得到和签署命令（已下达的出席听证会命令或陈述理由命令）。

或

- 掌握了被告有意逃避送达的第一手材料之人提供的宣誓书。

县警办公室会将被告收押，并将此人押送至法院以便解释他们未出席听证会的理由。被告可能必须缴纳保证金以便获释。如果下次听证会被告仍未出席，州政府将没收此等保证金。双方将收到新的听证会日期。

## 讨还债务

一旦您掌握了扣留被告工资或账户或没收被告财产所需的信息，您可以开始讨还债务程序。

### 送达要求

讨还债务程序要求提交很多表格，尤其是如果您选择采取一种以上方法。您可能需要选择送达方法：

- 邮件通知
- 通过警长办公室(或只有巴尔的摩县可以通过治安官)；或者
- 专人传票送达员。

如果您选择一种送达方法，您应当填写送达要求（DC-CV-002表）。邮局、警长、治安官或专人传票送达员应当向法院送回送达要求表格，证明已经适当送达。

请填写案件标题信息 — 您提交表格的法院地址、您的案件编号和各方姓名。您还必须按照要求在表格左下角填写双方地址。



DISTRICT COURT OF MARYLAND FOR \_\_\_\_\_

Located at \_\_\_\_\_

Court Address

City/County

Case No. \_\_\_\_\_

Plaintiff/Judgment Creditor

VS.

Defendant/Judgment Debtor

### REQUEST FOR SERVICE

Please serve the attached process on the person shown.

## 扣留被告工资

扣留被告工资表示会每个月将被告的一部分工资支付给您，直至付清判决债务。

扣留某人工资的第一步是提交扣留工资申请（DC-CV-065表）。您必须知道被告的雇主名称和地址，您的判决债务数额和任何其它应向您支付的数额（例如，法院收费和判决后债务利息）。

如果您已经提交适当的信息：

- 书记官将下达扣留令状
- 将向被告雇主("第三方债务人")送达扣留令状，指示第三方债务人扣留被告部分工资，用于支付判决债务。
- 被告/第三方债务人可在30天内提交对扣留令状的答复。
- 您会收到一份第三方债务人的答复副本，列出任何被告的其它扣发或扣留。

如果被告必须支付其它判决债务，您的扣留可能无法马上生效。扣发按照送达给第三方债务人的扣留令状先后顺序执行。

《马里兰州规则》规定第三方债务人在被告每个月最后一个工资结算期结束后 15 天内将扣留的工资送交给胜诉债权人。换言之，如果被告的工资结算期于 3 月 26 日结束，您应当最晚在 4 月 10 日收到三月份扣的资金。

只要被告仍然在同一个雇主处工作，且您的判决债务尚未支付，您的扣押付款被延迟，您无须重新提交申请。

## 扣留被告的银行账户钱款

扣留被告的银行账户钱款是指会将被告银行账户中的钱款支付给您，帮助支付您的判决债务。您通常不能扣留以下的资金：

- 共同持有的账户(除非判决两名账户持有人均须向您偿还债务)，
- 退休账户，
- 代管账户。

金融机构必须遵守联邦法律下的某些规定，禁止事项和限制条款。《<<联邦法规集>>第31篇 C.F.R.第212部分和马里兰州规则第3-645.1》的法律禁止扣留"受保护的款项"例如社会安全，退伍军人管理局，铁路退休管理局和人事管理办公室。

扣留银行账户钱款的第一步：填写扣留财产（并非工资）请求（DC-CV-060表）。您需要知道被告的金融机构名称和地址，您的判决债务数额和任何其它应向您支付的数额（例如，法院收费和判决后债务利息）。

如果您提供适当的信息，书记官将发布扣留令状。会将扣押令和第三方债务人财产（并非工资）供认（DC-CV-061表）送达给被告的金融机构（称为“第三方债务人”）。第三方债务人可在送达后 30 天内向法院提交资产供认。您将收到一份持有属于被告资产的表格副本。

在最初扣留财产（并非工资）请求送达 30 天后，且第三方债务人已经提交对申请的答复，您可以提交扣留债务人财产、工资判决请求（DC-CV-062表）。提交该表前，您必须将申请副本寄给第三方债务人和被告。

如果法官选择作出对您有利的判决，则会命令第三方债务人将从被告银行账户中把扣留的钱款转给您。

如果您在第三债务人的回复提交后 120 天内未寻求执行或驳回命令，第三债务人可在向判决书债务人和判决书债权人下达适当通知后申请终止命令。

## 没收被告的个人财产或房地产

可出售财产或房地产，帮助支付您的判决债务。没收个人财产或房地产是最复杂和最耗时的讨还债务方法。您可能应当聘请一位律师，协助您完成这项程序。

没收房地产或财产要收费。您需要支付与销售相关的任何费用，因此请核实来自销售的收益在扣除您的开支之后值得您为此项程序花费的时间和付出的努力。

对于能够出售的财产和房地产还有例外情况规定。如果被告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您不能出售该财产，除非您有两个拥有人的判决。

但是，您可以出售被告在财产中的权益。例如，如果被告与一个兄弟姐妹共同拥有一个住宅，该住宅不能出售。但是，您能够出售被告在该住宅中的权益。任何购买该权益的人将成为与被告的兄弟姐妹的共同拥有人。

**您需要支付没收房地产或财产的费用。请核实来自销售的收益在扣除您的开支之后值得您为此项程序花费的时间和付出的努力。**

另外还许可被告请求获得某些豁免。请查阅执行令状下达请求背面的被告通知，中列出的豁免。

如果您选择没收被告的个人财产或房地产，您应当提交执行令状下达请求（DC-CV-040表）。但是，您可能需要完成一些步骤，然后才能提交执行令状下达请求。

## 房地产

如果您希望出售被告的房地产，在提交执行令状下达请求之前，您必须在房地产所在县的巡回法院记录您的判决（巴尔的摩市除外）。如果您在巴尔的摩市胜诉，判决会自动在地区法院记录，并对巴尔的摩市的房地产享有留置权。如果您的判决在任何其它县记录，您必须提交提交留置通知请求（DC-CV-035表）。

例如，如果您在乔治王子县胜诉，并知道被告在该县拥有房地产，您应当填写留置权通知，并说明您希望出售的房地产位于乔治王子县。请填写案件标题信息，包括您的案件编号以及双方的姓名和地址。在该表判决债务留置通知一节中，填写您的判决下达日期和判决给您的钱款数额以及任何律师费或法院收费。因为您希望出售的房地产所在县与您的判决下达的县相同，您应当勾选第一个方框。在乔治王子县地区法院提交填妥的留置权通知，地区法院会将信息转送给巡回法院。

 **DISTRICT COURT OF MARYLAND FOR** \_\_\_\_\_  
 Located at \_\_\_\_\_ Court Address \_\_\_\_\_ Case No. \_\_\_\_\_ City/County \_\_\_\_\_

Plaintiff/Judgment Creditor: \_\_\_\_\_ Defendant/Judgment Debtor: \_\_\_\_\_  
 Address \_\_\_\_\_ VS. Address \_\_\_\_\_  
 City, State, Zip \_\_\_\_\_ City, State, Zip \_\_\_\_\_

**REQUEST TO FILE NOTICE OF LIEN**  
 (Md. Rules 3-621 and 3-622)

A judgment in the above case was entered on \_\_\_\_\_ in the amount of \$ \_\_\_\_\_ plus attorney's fees of \$ \_\_\_\_\_ and costs of \$ \_\_\_\_\_

Please file a Notice of Lien in the Circuit Court for the county in which judgment was entered.  
 Please file a Notice of Lien of the judgment with the Clerk of the Circuit Court for \_\_\_\_\_ and transmit a certified copy of judgment to the District Court of that county.  
 Please forward to District Court of Maryland for \_\_\_\_\_ to be recorded in that county (Md. Rule 3-622).  
 Please record the judgment.

Date \_\_\_\_\_ Signature of Plaintiff/Attorney/Attorney Code \_\_\_\_\_ CPF No. \_\_\_\_\_  
 Fax \_\_\_\_\_ Printed Name \_\_\_\_\_  
 E-mail \_\_\_\_\_ Address \_\_\_\_\_  
 Telephone Number \_\_\_\_\_ City, State, Zip \_\_\_\_\_

**NOTICE OF LIEN OF ATTACHMENT BEFORE JUDGMENT**  
 (Md. Rule 3-115)

To the Clerk of the Circuit Court for \_\_\_\_\_ County:  
 I HEREBY CERTIFY that an Attachment Before Judgment on Real Estate was levied in the above case, on real \_\_\_\_\_

但是，如果您在乔治王子县胜诉，但发现被告在阿伦德尔县拥有房地产，您应当填写“留置权通知”，并说明您希望出售的房地产位于阿伦德尔县。因为房地产所在县与您的判决下达的县不同，请勾选第二个方框，填写财产所在县名称。向乔治王子县地区法院提交填妥的“留置权通知”，地区法院会将信息转送给巡回法院。

**REQUEST TO FILE NOTICE OF LIEN**  
 (Md. Rules 3-621 and 3-622)

A judgment in the above case was entered on \_\_\_\_\_ in the amount of \$ \_\_\_\_\_ plus attorney's fees of \$ \_\_\_\_\_ and costs of \$ \_\_\_\_\_

Please file a Notice of Lien in the Circuit Court for the county in which judgment was entered.  
 Please file a Notice of Lien of the judgment with the Clerk of the Circuit Court for \_\_\_\_\_ and transmit a certified copy of judgment to the District Court of that county.  
 Please forward to District Court of Maryland for \_\_\_\_\_ to be recorded in that county (Md. Rule 3-622).  
 Please record the judgment.

Date \_\_\_\_\_ Signature of Plaintiff/Attorney/Attorney Code \_\_\_\_\_ CPF No. \_\_\_\_\_  
 Fax \_\_\_\_\_ Printed Name \_\_\_\_\_  
 E-mail \_\_\_\_\_ Address \_\_\_\_\_  
 Telephone Number \_\_\_\_\_ City, State, Zip \_\_\_\_\_

当您尝试在与您的判决下达不同的县没收房地产时，您还必须填写判决传送请求（DC-CV-034表）。填写该表时，请填写您希望记录您的判决的县名（在上面这个例子中则为阿伦德尔县）。

## 个人财产

如果您计划在与您的胜诉判决下达不同的县没收个人财产，例如汽车或船只，您应当填写判决传送请求（DC-CV-034表）。在填写该表时，请填写您希望记录您的判决的县名。

## 执行令状

一旦判决被适当地记录，您会收到法院发出的通知。此时，您可以提交执行令状下达请求（DC-CV-040表）。您应当在您希望没收的财产所在县提交执行令状下达请求。

当您提交该申请时，您在请求法院征收或没收属于被告的财产，用于支付您的判决债务。在大多数县，警长办公室负责征收或没收财产。在巴尔的摩县，由治安官执行此类任务。

**如果您选择没收被告的汽车**，您必须在执行令状下达请求中提交一份车辆所有权文件副本。所有权文件副本必须在您提交申请日期的 90 天内获得。请与机动车辆管理局联系，了解如何获取车辆所有权文件副本，并了解相关费用信息。

**如果您选择没收被告的房地产**，您必须有一份契约副本。契约是公共记录，可在房地产所在县巡回法院索取。在填写执行令状下达请求时，您提供的房地产说明必须是契约中的法定说明。

在执行令状下达请求的上半部，您应当填(1)欠付您的钱款数额,(2)填写被告最后已知地址,和(3)将被征收的房地地点后，您应当填写房地产的详细说明。请尽量具体地描述。

下一个问题是关于您希望警长如何处置该财产。

- 选择“将财产留在原处”，警长将张贴一份通知，提醒被告财产已被征收。如果您希望出售该房地产，您必须申请没收该房地产。
- 如果您选择“禁止他人进入或使用”，警长将离开财产，但不允许他人进入或使用。例如，可能禁止被告使用自己的车辆。如果您选择这种方法，可能会要求您向警长缴纳保证金。
- 选择“所在地清除财产”，警长将清除该财产。警长办公室将用保证金支付其费用；任何未使用的部分将退还给您。

在财产出售前有 30 天的等候期。等候期使被告有机会提交请求财产豁免的动议。

在 30 天等候期后没有提出动议，您必须与警长联系，要求出售财产。如果您没有这样做，在 120 天后财产可能会交还给被告。

## 胜诉债权人的每月报告

您必须记录收到的任何付款。必须在您收到付款的每个日历月结束后 15 天内向被告和任何第三方债务人提供胜诉债权人每月报告。请勿向地区法院送交胜诉债权人每月报告。样品报告已经刊登在[www.mdcourts.gov/district/forms/civil/dccv066.pdf](http://www.mdcourts.gov/district/forms/civil/dccv066.pdf) 方便查阅。

## 续延判决

**判决有效期仅为 12 年，但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交表格申请续延。**

在马里兰州，判决有效期仅为 12 年。如果您未在该阶段内讨还判决债务，您必须续延判决，继续讨还判决债务。请填写和向法院提交续延判决要求（DC-CV-023表）。必须在判决有效期内填写续延表。例如，如果您的判决是在 2006年二月一日下达，您的判决直到 2018年二月一日仍然有效。如果您于 2018年二月二日提交判决续延申请，您的判决已经失效，不再能够续延。

## 清偿通知

一旦您的判决已全额偿付，您必须向法院提交“清偿通知”（DC-CV-031表）。书记官会处理命令，记录判决的每一个法院将收到判决已全额偿付的通知。

如果您不提交清偿通知，但债务人提交下达宣布判决已履行命令动议 (DC-CV-051表)，法院可以命令您向被告偿还产生的任何费用。

# 对照表

以下对照表是为了您的便利。在采取每项行动时填写日期，可帮助您追踪您的讨还债务的进展状况。页号让您知道每个步骤的具体指示。

被告姓名 \_\_\_\_\_ 案件编号 \_\_\_\_\_  
地址 \_\_\_\_\_ 判决数额 \_\_\_\_\_  
\_\_\_\_\_ 判决日期 \_\_\_\_\_  
\_\_\_\_\_

## 查找被告的资产

已发送书面问题/质询（第 2 页）： \_\_\_\_\_  
已提交“强制回复动议”（如需要，请查阅第 2 页）： \_\_\_\_\_  
已提交的《指示被告出席以便在协助执行判决时接受盘问之申请（口头盘问）》（第 2 页）： \_\_\_\_\_

## 应对不合作的被告

已提交“陈述理由由命令下达请求”（第 3 页）： 已提 \_\_\_\_\_  
已提交的《下达要求把被告带到法院之申请》（第 3 页）： \_\_\_\_\_

## 讨还债务

已提交“扣留工资申请”（第 4 页）： \_\_\_\_\_  
已发布“扣留令状”（第 4 页）： \_\_\_\_\_  
已提交第三方债务人答复（第 4 页）： \_\_\_\_\_  
已提交“扣留财产（并非工资）请求”（第 5 页）： \_\_\_\_\_  
已发布“扣留令状”（第 5 页）： \_\_\_\_\_  
已提交“第三方债务人资产供认”（第 5 页）： \_\_\_\_\_  
已提交“扣留债务人财产、工资判决”（第 5 页）： \_\_\_\_\_

## 房地产或个人财产

已提交“提交留置权通知请求”（如需要，请查阅第 6 页）： \_\_\_\_\_  
“判决传送请求”（如需要，请查阅第 6 页）： \_\_\_\_\_  
已收到判决已适当记录的通知（第 6 页）： \_\_\_\_\_  
已提交“执行令状下达请求”（第 7 页）： \_\_\_\_\_  
**清偿通知(第 8 页):** \_\_\_\_\_





马里兰州法院自助中心向没有律师代表的人提供免费有限的法律服务。  
请上网参阅[www.mdcourts.gov/selfhelp](http://www.mdcourts.gov/selfhelp)

如需了解有关马里兰州司法系统和地区法院的进一步信息，请访问网站：

 ***[www.mdcourts.gov](http://www.mdcourts.gov)***



---

马里兰州地区法院的使命是向参与法院诉讼程序的所有人提供平等和真正的司法公正。

本手册中包含的信息旨在向公众提供信息，并非法律咨询。手册可能随时修订，恕不事先通知。对本资料的任何复制必须获得马里兰州地区法院首席书记官办公室的授权。